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992

## 關連交易

### 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联想先鋒與 Peak Champion 訂立主要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1) Peak Champion 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 17,55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6,557,000 元）向联想先鋒直接或間接收購联想網絡全部股本權益的 25%；及
- (2) 訂約方同意联想網絡可進行重組，使主要協議交割後联想網絡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可按彼等緊隨買賣交割後於联想網絡股本權益的比例成為 Networks BVI 之股東，而 Networks BVI 將持有联想網絡全部股本權益。

联想網絡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腦網絡產品及相關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由於南明乃本公司主要股東，Peak Champion（由南明直接全資擁有）乃南明聯繫人士及因而成為上市規則含義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執行主要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之披露規定。

有關關連交易詳情，將在本公司下一期刊發之年報內披露。

## A. 主要協議

### 1. 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 2. 訂約方

賣方： 聯想先鋒（本集團成員）

買方： Peak Champion（南明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擬進行之交易

於買賣交割之前，聯想網絡之股本權益由聯想先鋒及世和分別持有80%及20%。世和因持有聯想網絡之股本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世和獨立於Peak Champion。

根據主要協議：

- (1) Peak Champion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7,5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557,000元）向聯想先鋒直接或間接收購聯想網絡全部股本權益的25%；及
- (2) 訂約方同意聯想網絡可進行重組，使主要協議交割後聯想網絡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可按彼等緊隨買賣交割後於聯想網絡股本權益的比例成為Networks BVI之股東，而Networks BVI將持有聯想網絡全部股本權益。

於進行交易的同時，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擬向聯想先鋒收購聯想網絡全部股本權益的10%。緊隨買賣交割及獨立買方收購交割後，聯想網絡將由聯想先鋒、Peak Champion、獨立買方及世和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45%、25%、10%及20%，而聯想網絡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4. 代價

Peak Champion向聯想先鋒支付之代價將在中國相關工商管理機關批准後3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按聯想網絡之25%資產賬面淨值及商譽計算，本集團根據主要協議於出售聯想網絡股本權益後將錄得人民幣1,602,968元（相等於約港幣1,512,000元）的收益。

本集團自交易所得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5. 買賣交割

除非獲雙方全部或部分豁免，買賣交割須待(1)獲世和書面放棄交易之優先權；及(2)就交易獲有關當局之批准(如有需要)，方能生效。聯想先鋒及Peak Champion已同意按合理基準致力促使交易之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彼等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買賣交割及上述「擬進行之交易」一段所述由獨立買方進行之收購之交割乃彼此獨立，而任何一項未能交割均不會對另一項之交割造成影響。

## B. 關連交易

由於南明乃本公司主要股東，Peak Champion(由南明直接全資擁有)乃南明聯繫人士及因而成為上市規則含義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執行主要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披露規定。

有關關連交易詳情，將在本公司下一期刊發之年報內披露。

## C. 有關聯想網絡之資料

聯想網絡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電腦網絡產品及相關配件。聯想網絡自二零零二年六月開始營業。根據其財務報表，聯想網絡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6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930,0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4,86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590,000元)(未經審核)。根據同一份財務報表，聯想網絡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淨額與上述相同。

聯想先鋒收購聯想網絡25%股本權益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5,947,031元(相等於約港幣15,044,000元)。聯想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6,24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758,000元)。聯想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604,000元)。

## D. 進行建議收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藉出售其於聯想網絡之部分股本權益及重組聯想網絡之架構，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此外，為聯想網絡引入新夥伴有助向客戶提供最大價值，與新夥伴攜手合作，董事預期可擴大未來商機及提高效率。

## E. 一般資料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主要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先進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聯想先鋒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Peak Champi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南明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 F. 本公佈所用詞語：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VI」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世和」	指	世和投資有限公司 (Century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彼持有聯想網絡20%權益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Lenovo Group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想網絡」	指	聯想網絡(深圳)有限公司(Lenovo Networks (Shenzhen)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想先鋒」	指	Lenovo Pioneer Limited(聯想先鋒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協議」	指	聯想先鋒與Peak Champion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就(當中包括)買賣交易而訂立之協議
「Networks BVI」	指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新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持有聯想網絡100%權益
「Peak Champion」	指	Peak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南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明」	指	南明有限公司(Right Lan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交易」	指	聯想先鋒向Peak Champion出售聯想網絡之25%權益及Peak Champion向聯想先鋒購入該等權益
「買賣交割」	指	交易之交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柳傳志先生、楊元慶先生及馬雪征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曾茂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人民幣換算為港幣之匯率乃以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6元為基準計算。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香港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